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102 |
|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7178 |
|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7216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531 |
|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373 |
|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3231 |
|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232 |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